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45號

聲請人 光禮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好

相對人 李錦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錦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2,9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

01 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
02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
03 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
04 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
05 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
06 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
07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8 二、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
09 度訴字第260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
10 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11 無誤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林吉貞（已歿）應將坐落
13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
14 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聲請人。(二)被告林
15 吉貞（已歿）應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
16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元予聲請人。(三)被
17 告林吉貞（已歿）應給付67,903元予聲請人，並自起訴狀繕
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
19 被告即相對人李錦寶應自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遷出。並已
20 依系爭土地之112年度1月土地公告現值乘以系爭土地全部面
21 積之金額即360萬3,785元，加計積欠租金金額6萬7,903元，
22 合計367萬1,688元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業已預納裁判費新
23 臺幣(下同)37,432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見
24 第一審卷，頁27、79）。嗣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撤回關於被
25 告林吉貞（已歿）部分（按聲請人於本院113年5月14言詞辯
26 論中撤回對林吉貞（已歿）之承受訴訟人之起訴）之起訴
27 （見第一審卷，頁239）。並就對相對人李錦寶原起訴聲明
28 即相對人應將如附圖所示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9 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95-1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（見第
30 一審卷，頁11）。嗣追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,668元。及
31 自113年2月1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

01 付聲請人新臺幣3,500元。(見第一審卷,第259頁至第261
02 頁、第294頁)。是依首揭規定說明,聲請人撤回被告林吉
03 貞(已歿)部分,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
04 擔。而關於相對人李錦寶部分,依上開聲明即相對人應將如
05 附圖所示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建物(下稱
06 系爭95-1建物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,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7 額應為681,712元(計算式:建物占用556地號土地42.58平方
08 公尺×公告現值13,700元+建物占用557地號土地7.18平方公
09 尺×公告現值13,700元=681,712元)。另追加聲明相對人應
10 給付聲請人18,668元,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,668元;追加聲
11 明相對人應自113年2月1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建物之日
12 止,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,500元部分依前揭規定屬附帶
13 請求,不併算其金額。是本件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格合
14 計為700,380元(計算式:681,712元+18,668元=700,380
15 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10元,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至其
16 餘撤回部分之裁判費,則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聲請人於
17 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依法院指示進行鑑定界址複丈測量之
18 地政規費15,225元,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
19 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憑,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
20 核實無額(見第一審卷,第153頁至第165頁)。綜上,依上
21 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,相對人李錦寶應給付聲請
22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935元(計算式:7,710元+15,225
23 元=22,935元),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
2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
2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